

证券代码：871507

证券简称：清科筑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1 号楼 201 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相结合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

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07	清科筑成	2025 年 12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监事会管理制度》已经通过监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各项制度，如下：

《董事会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监事会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股东会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1 号楼 2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俊 电话: 010-52470182 传真: 010-52470182

(二)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